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曾繁基
電 話：04-370612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67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，請貴單位（轉知所屬）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900728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運用參考指引配置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，應留意於會議或活動全程提供前開服務，並將相關人員費用納入經費規劃。社家署將於每年1月彙整各單位之辦理情形，屆時再請提供相關資料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之辦理情形，請納入各該縣市政府之統計，免報部）。
- 三、另為協助各單位就權管業務資訊發展易讀版，社家署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請貴單位視需要參加，並於未來宣導相關資訊時，可透過易讀概念製作，以利共同落實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利。
- 四、旨揭109年修正版之參考指引，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



下：

(一)社家署官網 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主題
專區 / 身心障礙福利 / 社會參與。

(二)CRPD網站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宣導專
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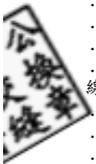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